

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行政执法委托的公示

为规范全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峨委编发〔2025〕8号文件相关规定，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依法委托峨边彝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委托双方

委托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何霜

受委托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刘丽虹

二、委托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县卫生健康局行使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领域行政处罚权及配套程序性职权；全县卫生健康行业行政检查权。

三、主要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可依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现场制止、责令整改违法行为；以县卫生健康局名义开展案件立案、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等工作；重大、复杂、听证类案件由县卫生健康局开展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组织听证；负责督办重大卫生违法案件，在县卫健局指导下开展查处工作。

四、权责划分

县卫生健康局对受托执法工作实施全程指导监督，对受托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有权纠正违法、不当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仅限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执法，不得转委托，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案卷管理等制度，配合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自身违法违规执法行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委托期限

2026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3日，期限两年。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何霜

受委托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刘丽虹

为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和《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据《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新组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通知》（峨委编发〔2025〕8号）等文件精神，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峨边彝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健康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具体如下：

（一）卫生健康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授权由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程序性权利义务。

（二）峨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检查权。

二、委托权限

（一）受委托单位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监管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根据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计划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行为人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或限期予以改正。

（三）受委托单位负责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进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报告、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取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相关执法文书的送达与执行。

其中 1. 符合《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情形，需法制审核的案件，由委托单位进行法制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符合《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情形的案件，由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并经委托单位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3. 符合《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情形，需听证程序的案件，由委托单位组织听证。

（四）受委托单位督办卫生健康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在委托

方指导下开展监督检查、查处等工作。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开展的行政执法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委托执法事项作出改变或终止委托。

（三）撤销或者纠正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对受委托单位报告的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进行研究解决。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定期按要求准确、全面、如实报送行政执法情况。

（二）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对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报告委托单位。

（三）不得将受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

（四）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五）配合委托单位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等相关工作。

（六）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线索转办和案件移送、文书管理、案卷归档、投诉举报等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相关配套制度。

(七) 依法对行政不当和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两年。从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何霜

负责人：刘丽虹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3 日